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149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6 号文核准，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发行人 2007 年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现就发行人董事会对 2007 年度增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存放、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本次发行采取向原 A 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56,003,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19,340,048.0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6,663,152.00 元，已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专项存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营业部 44-350101040012611 户 900,000,000.00 元、专项存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150670 户 236,663,152.00 元）。扣减应付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 1,6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5,063,152.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 B-1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验资报告验证的实际募集资金为 1,135,363,152.00 元，未扣除应支付的审计费 30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于2008年2月19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35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777,063,152.00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779,038,553.89元，实际余额多1,975,401.89元，分别为存款利息375,401.89元、应付未付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审计费1,600,000.00元。

实际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营业部44-350101040012611户余额为304,996.00元(其中利息304,996.00元)，定期存单542,000,000.00元；专户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2002020329100150670户余额为733,557.89元（其中利息70,405.89元），定期存单236,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358,000,000.00元。

2、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总额358,000,000.00元。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置换行为真实、合规。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06.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07年度		35,8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计划为依据）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300万台/年空调产能项目	未变更	50,080.00	50,080.00		21,000.00	21,000.00		41.93	2008年12月	否
新增360万套/年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	未变更	65,534.60	65,534.60		14,800.00	14,800.00		22.58	2008年12月	否
合计		115,614.60	115,614.60		35,800.00	35,8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5,800.0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2007年12月26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35,8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沈卫华

康剑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6 日